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最近本人辦事處收到多位市民的反映，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於九月才進行選舉，而澳門現時新登記選民的截止日期則過於倉猝，導致部分合資格而又未登記的市民，現已無法履行市民應盡的責任。

根據第 9/2008 號法律修改及由第 390/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第十九條第六款的規定，新登記的選民須在選舉年一月一日前登記，而之後的登記只於翌年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錄或註明。

隨着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功能完善，於 2008 年修改的《選民登記法》已取消選民證，並將其功能合併到澳門居民身份證內，相較過去要使用選民證作選舉投票，已大大簡化選民登記的行政手續。

參照鄰近地區，如香港立法會的新選民登記日期至選舉年 7 月 2 日(區議會選舉年)或 5 月 2 日(非區議會選舉年)；臺灣的立法院選舉新登記選民則至選舉日前二十天。兩地立法機關的選舉相較澳門更加複雜，選民人口基數遠大於澳門，但給予新選民登記時間遠遠比澳門的規定時間長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2008 年修改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前，澳門新合資格選民登記截止為選舉年六月一日前，政府為何要將新合資格選民登記的時間過早截止？
- 二、新合資格選民登記過早截止，而且政府的宣傳力度不足，導致部分市民錯過選民登記，政府有沒有詳細及可行的規劃，使更多澳門市民得知立法會選舉的實況並及時完成選民新登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議員



高天賜

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